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世纪”）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兴聚盛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鼎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众联世纪 64.15%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兴聚盛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鼎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众联世纪64.15%股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3、上市公司与众联世纪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众联世纪形成积极的协同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营销渠道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客户上的有效整合；
-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